

《大夏》钩沉

韩高年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云：“舜有《大韶》，禹有《大夏》，汤有《大濩》，文王有《辟雍》之乐，武王、周公作《武》。”《吕氏春秋·古乐篇》亦云：“禹立，勤劳天下，日夜不懈，通大川，决雍塞，凿龙门，降通潦水以导河，疏三江五湖，注之东海，以利黔首。于是命皋陶作为《夏箛》九成，以昭其功。”可见在夏代，为歌颂大禹治水之功，作有《大夏》之乐。

关于《大夏》的记载，可以上推到周初。《逸周书·世俘》记载周武王克商，举行为期六天的开国典礼，其中述及周武王典礼中沿用《大夏》的情形：

辛亥，祀于位，用箛于天位，荐俘殷王鼎。武王乃矢圭、矢宪，告天宗上帝……箛人九终。王烈祖自太王、太伯、王季、虞公、文王、邑考以列升，维告殷罪。

……

乙卯，箛人奏《崇禹》、《生开》三终，王定。……告于天、于稷。用牲于百神、水土、社。^①

王国维《释乐次》据《庄子·天下篇》等材料，认为《大夏》亦称“《夏箛》九成”。上引《世俘》篇言辛亥日“用箛于天位”、“箛人九终”，显然即《吕氏春秋》之“《夏箛》九成”，亦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所载“《武》、《夏箛》序兴”之《夏箛》^②。乙卯日用于祭天与后稷，以及山川百神和社，所奏之《崇禹》、《生开》，刘师培《周书补正》认为“崇禹”即“夏禹”，犹《国语》称鲧为“崇伯鲧”；“开”即“启”，夏启也^③。《崇禹》、《生开》为与禹、启有关的夏代乐舞。顾颉刚亦持此说^④。如果他们的说法成立，那么乙卯日所奏，当亦为《大夏》之类

①《世俘》本多舛误，校理者从多。参郭沫若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（《郭沫若全集》历史编1第229页）；李学勤《〈世俘篇〉研究》（《史学月刊》1988年第2期）。本文引述《世俘篇》原文，皆据郭氏、顾氏及李学勤所校本。

②王国维：《观堂集林》卷二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84-114页。

③刘师培：《周书补注》，《刘申叔遗书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④顾颉刚：《〈逸周书·世俘篇〉校注、写定与评论》，《文史》第2辑。

的乐舞。

周初袭用《大夏》，除了礼乐尚属草创阶段的原因外，还有为革殷命而有天下造声势的目的。这与周人自称“我区夏”、“我有夏”，^①极力声明自己是夏之后裔的用意相同。

据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及《国语·楚语》，《诗经·周颂·时迈》是可以确定的少数可靠的周初诗篇之一，^②诗中也记载了周初袭用《大夏》，以应礼典之需的情形。诗云：

我求懿德，肆于时《夏》，允王保之。

郑《笺》：“懿，美。肆，陈也。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，故陈其功于是《夏》而歌之。”按郑释“夏”为乐曲之《夏》，极是。此谓武王克商，巡守天下，祭祀山川百神，奏《大夏》。《国语·鲁语上》载展禽云：“稷勤百谷而山死”，又《山海经·海内西经》：“后稷之葬，山水环之。”故武王巡守，祭山川百神，亦有配祭后稷之义。这与《世俘》篇所载亦同。周人南郊祭天并以后稷配祭之礼仪，似来源于这一祭典。《周颂·思文》篇云：

貽我来牟，帝命率育。无此疆尔界，陈常于时《夏》。

《笺》：“此谓遗我来牟，天命以是循存后稷养天下之功，而广大其子孙之国，无此封竟于女今之经界，乃大有天下也。用是故，陈其久长之功，于是《夏》而歌之。《夏》之属有九。”《思文》言南郊祭天并以后稷配祭，此典礼中亦歌《大夏》陈后稷勤劳百谷之功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：“大合乐……舞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。”《大夏》在周代“大合乐”的礼乐体系中的礼仪作用，也与《世俘》篇及《周颂·时迈》所载相同，都是用于祭祀山川百神。

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禹敷土，随山刊木，奠高山大川。”《大戴礼记·五帝德》说禹“主名山川”，并且“巡九州，通九道，陂九泽，度九山，为神主，为民父母”。裘锡圭《说“格物”》据此认为，“主名山川”的“主”，意为作山川之神的祭主，“名”指为山川定名。^③叶舒宪认为：“禹主名山川”、“奠高山大川”，有两种神圣的意义，一是以此确定九州的文化秩序，规定了天地四方的生存空间。二是“定祀”。“奠”的本义是“置祭”，定其差秩，祀礼所视。意即通过确定某地出产、物类，规定祀礼制度^④。

①参《尚书·周书》之《立政》、《君奭》。

②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载：“昔武王克商作颂曰：‘载戢干戈’。”《国语·楚语》亦有相同的记载。“载戢干戈”即《时迈》中的句子，诸家以此断定《时迈》为周初武王克商后巡守诸侯国和祭祀山川百神的诗。

③裘锡圭：《文史丛稿》，上海远东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112页。

④叶舒宪：《山海经与禹、益神话》，《海南大学学报》1997年第3期。

禹“奠高山大川”功绩的神圣意义,恰恰合于周人祭典所求的“懿德”和重农之“常”。孙诒让认为,周人以《大夏》为文治之象征,所谓“夏以文受,周以武功,舞《大武》、《大夏》者,止欲备其文武二舞”。^①明确了这一点,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周初武王巡守,举行祭山川百神之典,以及之后在南郊祭天并祭后稷这样的盛大典礼上,要用《大夏》之颂了。

西周成、康时代,“刑措四十余年不用”(《史记·周本纪》),号称治世。于是,“康王三年定乐歌”(《今本竹书纪年》),重修礼乐制度。之后穆王、宣王时代亦曾重修。周人在文化上逐步超越前代,夏乐在重大典礼中的主导作用逐步为周乐所代替,只用于一般祭典与燕享。

虽然《大夏》后来丧失了本来的礼仪内容,但据上面的论述,《周礼》等书对《大夏》的载录,是有其所据的。

《大夏》即《周礼》所说之《九夏》,二者异名同实,实即歌颂大禹功绩的颂诗。其乐曲由九段组成,称“九变”、“九成”、“九终”等。演奏时变化多端,丰富多彩。

《周礼·春官宗伯》钟师职下云:

钟师掌金奏。凡乐事,以钟鼓奏《九夏》:《王夏》、《肆夏》、《昭夏》、《纳夏》、《章夏》、《齐夏》、《族夏》、《磬夏》、《醵夏》。

按此《九夏》即《大夏》,乃是《大夏》之别名。所以为此说者,其据有四:

其一、据《周礼》郑注:“先击钟,次击鼓以奏《九夏》。夏,大也,乐之大歌以钟鼓者,有九”。知此《九夏》以乐以歌称,均有九段。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:“《夏籥》九成”,“九成”即“九变”、“九终”、“九章”,是其乐曲结构。又《楚辞·离骚》:“启《九辨》与《九歌》”,王逸注:“《九辨》《九歌》,禹乐也。言禹平治水土,以有天下,启能承先志,续叙其业。”《天问》:“启棘宾商,《九辨》《九歌》”,是说启修禹之《大夏》,又称《九辨》、《九歌》。《大夏》与《九夏》乐曲结构相同,均以“九”称,故《大夏》即是《九夏》。

其二、《周礼·大司乐》郑注:“《大夏》,禹乐也。禹治水傅土,言其德能大中国也。”《乐记》云:“夏,大也。”注云:“禹乐名。禹能大尧舜之德。”《九夏》与《大夏》内容应相同,均为颂扬大禹治水敷土之功的颂诗。

其三、《周礼·大司乐》:“《九德》之歌,《九磬》之舞,于宗庙中奏之,若乐九变,则人鬼可得而礼矣。”贾疏:“‘九磬’当读为‘大韶’,字之误也。”又云:“九,依字,九音大,诸书所引皆依字。”按九为数之大,故“九”与“大”义本相通。阮元《十三经校刊记》引《汉读考》亦云:“此谓‘九’为‘大’之字误。”是“九”、“大”在先秦时音近义通,因此,《九夏》与《大夏》在先秦可以互称,其实相同。

^①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(王文锦、陈玉霞点校)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1731页。

其四、《古本竹书纪年》：“（启）九年，舞《九韶》。”说明夏启曾纳前代之乐于夏乐之中。又《九夏》中的《昭夏》，《左传》襄四年引作“韶夏”，则《九夏》在内容上当与《韶》有关。《大韶》又称《九韶》，故《大夏》亦可称《九夏》。高亨《上古乐曲的探索》推测《九夏》是《大夏》的别名，犹《大韶》之称《九韶》。^①这一推测可以成立。《九夏》即《大夏》，应不成问题。

《九夏》为九首歌、乐、舞一体的颂诗。《国语·鲁语下》及《左传·襄公四年》歌诗，均以《肆夏》之三，与《文王》之三、《鹿鸣》之三并举，视为同类。由此可知《肆夏》之三亦是诗。

《周礼》郑玄注谓“以《文王》、《鹿鸣》言之，则《九夏》皆诗篇名，颂之族类也。此歌之大者，载在乐章，乐崩亦从而亡，是以颂不能具”。贾公彦《周礼疏》说得更为明确：“奏《肆夏》，与《文王》、《鹿鸣》同时而作，以类而言，《文王》、《鹿鸣》等既是诗，明《肆夏》之三亦是诗也。《肆夏》既是诗，则《九夏》皆诗篇名也”。

《九夏》为颂，但并非周人之颂诗。郑玄以为《肆夏》之三，即今《周颂》之《时迈》、《执竞》、《思文》，则并不可取。《周礼》郑《注》引吕叔玉云：

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皆《周颂》也。《肆夏》，《时迈》也。《繁遏》，《执竞》也。《渠》，《思文》。肆，遂也。夏，大也。言遂于大位，谓王位也，故《时迈》曰：“肆于时夏，允王保之”。繁，多也。遏，止也。言福祿止于周之多也，故《执竞》曰：“降福穰穰，降福简简，福祿来反。”渠，大也，言以后稷配天，王道之大也。故《思文》曰：“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”。^②

吕氏以《肆夏》三篇为《时迈》三诗，除以《肆夏》为《时迈》稍可牵合外，说其余两诗，完全无据。此外，先秦诗歌往往取首句中词为诗题，吕说以“樊遏”、“渠”为《执竞》、《思文》二诗之题，不合常理。据此认为《九夏》为周代之颂，其结论很难令人信服。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驳之云：

吕以三夏为《周颂》三篇……依吕说，则樊、遏连文，与渠同为《肆夏》之属篇；依韦、杜说，则樊为《肆夏》，遏为《昭夏》，渠为《纳夏》，不以樊、遏连文，又以遏、渠分属二夏，二说迥异。

孙氏指出吕叔玉说的矛盾所在，也从逻辑推理上否定了《肆夏》为周颂说。

金鹗《求古录礼说》卷十一“射奏《驺虞》、《狸首》解”条云：“古者作乐，堂上有歌，堂下有奏，歌者以琴瑟歌诗也，奏者以钟鼓奏《九夏》也。”《九夏》文献多言“奏”，而《大夏》多言“舞”，故有的学者认为《九夏》为无歌辞之“器乐曲”，与《大夏》不同。这种观点不能成立。一方面，三代音乐文学的发展，起初是原始的歌乐舞一体，后来是乐器发展起来的复杂的歌乐舞一体，战

^①高亨：《文史述林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41-79页。

^②据孙诒让，吕叔玉为郑玄之前之经师。参《周礼正义》卷四十六，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第三册第38页。

国以后,各国间盟会聘问见于《国策》者,始有只奏乐器,不必歌诗的情况,才有了歌乐舞的分离,即所谓“器乐曲”^①。据此则夏代不可能有纯粹的所谓“器乐曲”。另一方面,文献所载《大夏》曾用于周人的大合乐,有奏、有歌、有舞,说《九夏》无辞,也与文献记载不合。《大司乐》:“大合乐……乃奏蕤宾,歌函钟,舞《大夏》。”陈炘《乐书》云:“合乐则工歌,笙入,间歌并作”,《大司乐》以大合乐用《大夏》,“奏”、“歌”、“舞”并作,明为歌、乐、舞一体之颂。

即便“奏”、“歌”、“舞”各有所指,所奏为乐,所歌为诗,所舞为舞,但三者互称的例子也大量存在。如《大司乐》:“及射,令奏《驺虞》。”《仪礼·乡射礼》:“命太师日奏《驺虞》。”《驺虞》为《国风》中诗篇,是诗亦可言“奏”,本为先秦惯例。故《墨子》有《诗三百》可以弦、歌、诵、舞之说。又《诗·郑风·子衿》之《毛传》曰:“古者教以诗乐,诵之,歌之,舞之。”汪中《述学》则说得更为明确:“古之为教也,诗乐同物,诵之,歌之,弦之,舞之。”诗而兼乐舞,故又以乐舞名之,曰“歌”,曰“奏”,曰“舞”,言一而兼三,其实相同。

可见,《九夏》的确是辞、乐、舞一体、“美盛德之形容”的颂。《大夏》的乐舞结构,也与《九夏》相同。

作者工作单位: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①朱谦之:《中国音乐文学史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9年,第31-54页。